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3,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李亚纯、石翔、陈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大洲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